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94,164	193,330
銷售成本		(180,385)	(187,566)
毛利		13,779	5,764
其他收入	5	4,189	1,771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181	7,840
訴訟和解之收益		352,936	–
其他營運開支		(36,445)	(44,20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95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75,7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26)	–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0,635)	(7,30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62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606)	(8,68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73,798	(120,600)
融資成本	7	(6,943)	(9,3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6,855	(129,974)
稅項	8	(3)	(3)
年度溢利／(虧損)		266,852	(129,9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027)	(286)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13)	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140)	(28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4,712	(130,25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7,469	(120,090)
非控股權益		(617)	(9,887)
		<u>266,852</u>	<u>(129,977)</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432	(120,380)
非控股權益		(720)	(9,878)
		<u>264,712</u>	<u>(130,25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6.9港仙</u>	<u>(3.3)港仙</u>
— 攤薄	10	<u>6.6港仙</u>	<u>(3.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52	27,9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53	61,797
商譽		46,630	46,630
財務資產		–	10,6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151,684
		<u>106,936</u>	<u>298,7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3,933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1,348	89,422
銀行存款		–	10,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8	1,366
		<u>172,619</u>	<u>101,945</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87	67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610	191,840
應付股東款項	15	–	24,199
可換股票據		–	173,500
承兌票據		9,042	–
		<u>38,039</u>	<u>390,214</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4,580</u>	<u>(288,2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1,516</u>	<u>10,45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70,564
	—	70,564
資產／(負債)淨值	241,516	(60,1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641	38,651
儲備	211,190	(90,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831	(51,519)
非控股權益	(9,315)	(8,595)
權益總額	241,516	(60,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乃於亞洲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應用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銷售或出資⁵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²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5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可能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於損益內僅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使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可追溯量化效益性測試已經移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小範圍修訂引進有關投資實體會計處理之要求之澄清。有關修訂亦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其將減低應用準則之成本。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負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的情況。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訂明在與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當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金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有關新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將任何前任附屬公司(已成為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內所保留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前任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金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有關新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一般接受會計準則之要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提升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並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之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之實體毋須應用此準則。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而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入賬。新訂規則之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要求。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開入賬。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須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須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須參照於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資產本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將合約之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區分，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本公司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之部分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方法確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載之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有關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專注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	--------------------------------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營業額

營業額指中介費及商品銷售之總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中介費及商品銷售	194,164	193,330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194,164	194,164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6,578)	407	(6,171)
未分配收入			7,1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239)
訴訟和解之收益			352,9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26)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0,635)	(10,63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6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06)
融資成本			(6,943)
除稅前溢利			266,855
稅項			(3)
年度溢利			266,852

二零一五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193,330</u>	<u>193,33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876)</u>	<u>523</u>	<u>(3,353)</u>
未分配收入			13,6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174)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7,305)	(7,3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75,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80)
融資成本			<u>(9,374)</u>
除稅前虧損			(129,974)
稅項			<u>(3)</u>
年度虧損			<u><u>(129,977)</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訴訟和解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920	61,773	105,6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9,809
			<u>279,555</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0	14,915	17,5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524
			<u>38,039</u>

二零一五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785	70,556	112,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6,526
			<u>400,664</u>
負債			
分部負債	2,459	14,409	16,8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43,910
			<u>460,778</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財務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1,513	89	1,258	1,979
商品貿易業務	7	7	-	-
未分配	182	215	66	41
	<u>1,702</u>	<u>311</u>	<u>1,324</u>	<u>2,020</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除以上所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05,000港元)歸屬於商品貿易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2,383
香港	39,408	1,012
海外	154,756	189,935
	<u>194,164</u>	<u>193,330</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64	895
中國	72,118	73,708
	<u>72,882</u>	<u>74,60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兩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175,97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三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189,93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8.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4,757	—
客戶乙(附註)	—	88,323
客戶丙(附註)	—	52,405
客戶丁(附註)	—	49,208
客戶戊	21,222	—
其他	18,185	3,394
	<u>194,164</u>	<u>193,330</u>

附註：由於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低於10%，故並無披露彼等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1	39
其他應收款項	2,416	1,581
	<u>2,847</u>	<u>1,620</u>
雜項收入	1,342	151
	<u>4,189</u>	<u>1,771</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58	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28)	(2,405)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2,951	-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0,238
	<u>2,181</u>	<u>7,840</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80,385	187,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2	31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0
	<u>182,090</u>	<u>187,89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791	13,060
— 以股份支付	20,95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470
	<u>38,243</u>	<u>13,530</u>
核數師酬金	630	630
	<u>2,844</u>	<u>3,031</u>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u>2,844</u>	<u>3,03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823	925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6,119	8,448
其他融資成本	1	1
	<u>6,943</u>	<u>9,374</u>

8.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3
	<u>3</u>	<u>3</u>
遞延稅項	—	—
	<u>3</u>	<u>3</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千港元)	267,469	(120,0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00,462	3,617,72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6.9</u>	<u>(3.3)</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就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購入之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計算。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千港元)	267,469	(120,0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00,462	3,617,724
購股權調整	143,039	—
按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43,501</u>	<u>3,617,72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6.6</u>	<u>(3.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13	22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620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3,933</u>	<u>221</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306	1,254
預付款項	10,937	10,345
其他應收款項	149,105	77,823
	<u>161,348</u>	<u>89,4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99,500,000港元為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應收代價(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23,970,000港元為財務資產、約7,434,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及每年按12%計算之應收利息，有關代價及利息已獲結清，而約10,000,000港元為先前就禁制令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支付之按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指定按金已於訴訟達成和解時解除。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	103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813	443
91日至180日	465	19
超過180日	105	110
總計	<u>1,387</u>	<u>675</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5,289	173,990
預收按金	4,389	8,238
其他應付款項	7,932	9,612
	<u>27,610</u>	<u>191,840</u>

15.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	17,998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	6,201
	<u>-</u>	<u>24,199</u>

附註：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和解契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法院頒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項所述之股東貸款已逆轉，第(2)及(3)項所述之股東貸款亦已悉數償還。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即6%)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該股東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1.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成功發展商品貿易業務(例如光纜及電腦設備和軟件、日用消費品(例如酒類)之貿易)及提供中介服務。本公司擬透過擴展其現有買賣業務至惠及民生相關商品市場而分配資源在該行業發展，特別是在日用消費品方面，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2. 展昇收購事項之利潤擔保

於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昇集團」)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管理賬目記錄之展昇集團毛利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五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倘展昇集團能夠達各自目標，賣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8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度享有180,000,000股股份。根據展昇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毛利淨額分別約為4,877,000港元及約為15,452,000港元，因此，83,376,000股及137,678,000股代價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發放予賣方。截至報告日期，合共221,054,00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由於展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達成有關利潤擔保，故賣方最終可享有36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餘數138,946,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後發放予賣方。

3.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簽訂一項合作協議，以對HE-08項目內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之進口設備進行試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HE-08項目之煤層氣井壓裂工程完成，而有關煤層氣增產改造工程之試驗結果理想。煤層氣抽水機經已安裝，其後三至四個月將持續進行地下水排採工程，以降低煤層氣井之壓力。初步結果顯示，選址蘊藏豐富煤層氣，惟煤層氣排放量較預期低，故須進行更多增產改造工程。與此同時，該附屬公司正進行有關增產改造工程之地質研究及準備工作，並正在其他地區進行若干鑽井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局簽訂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擴大於黑龍江省之煤層氣探索及開發。本公司將為黑龍江省之煤層氣開發提供全面的技術及管理支援。

4. 聯營公司業務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間接擁有聯營公司青龍滿族自治縣雙信礦業有限公司（「雙信」）之40%股本權益，該公司乃在中國河北省以鐵礦石磁選方式從事鐵礦石提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信之營業額顯著下跌約94.7%。由於中國之鐵精礦市價下跌，故雙信被逼暫時關閉鐵礦石加工廠。雙信之高級管理層與鐵礦石供應商重新進行磋商，供應商已初步同意以較低價格向雙信供應優質的鐵礦石。因此，管理層預期，加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重新投產。管理層亦預期鐵精礦市場於可見將來將穩步回升。

本公司間接擁有環球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環球礦業」）之3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無線射頻識別礦業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RFID@MMS)服務，以及自然資源相關的環球通服務。環球礦業於資產管理系統(AMS)範疇相對成熟，因此，其將專注於發展及銷售自製系統—AMS@GLOBAL MINING。環球礦業亦將繼續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於工程項目範疇，發展及銷售自製系統—MMS@Global Mining。目前，環球礦業正進行多項資產管理系統工程項目，包括利用資產管理系統協助路政署興建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有關項目一直專注於保障及管理於建築過程中使用之昂貴設備及其他寶貴財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GME Holdings Inc. (「GME Holdings」) 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建議向GME Holdings收購環科發展有限公司 (「環科」) 之51%或以上已發行股本。GME Holdings擁有環球礦業之70%權益。環科現正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礦業之營業額下跌約42.1%。其主要由於經濟下行以及缺少大型工程項目所致。儘管如此，環球礦業專注於設計及銷售其資產管理系統軟件，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取得穩定銷售增長。

5.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訴訟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及或然負債」部份。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94,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3,330,000港元)，增加0.4%。增長主要由中介費及商品貿易分部所貢獻。營業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元化至其他商品貿易服務，例如銷售電腦設備和軟件此新服務。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80,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7,5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2.9%(二零一五年：約97.0%)。本年度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付出了更大努力進行毛利率較高之電腦設備和軟件貿易業務，並減少進行毛利率較低之商品貿易業務。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3,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764,000港元)，增加約139.1%。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及開拓了新收入來源，即毛利率較高之電腦設備和軟件貿易業務。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1% (二零一五年：約3.0%)。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拓了新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貿易服務，而該貿易業務能賺取較高毛利。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87,68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127,295,000港元)，減少了31.1%，其佔本年度總收益約45.2% (二零一五年：約65.8%)。隨著訴訟達成和解，本年度產生之法律費用亦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i)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20,95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ii)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約3,62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iii)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0,63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7,305,000港元)；(iv)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6,02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v)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75,781,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虧損約11,60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8,680,000港元)，減少了約33.7%，其佔本集團營業額6.0% (二零一五年：約4.5%)。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6,9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9,37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3.6% (二零一五年：約4.9%)。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由上年度8,44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6,11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67,46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20,090,000港元)，大幅增加322.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9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3.3港仙)。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訴訟和解之收益約352,936,000港元、反映營運表現良好之毛利有所增加，以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約39,967,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結餘約7,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302,000港元)，其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0.4%。其主要由於年內訴訟達成和解，獲法院頒令指示釋放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241,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絀約60,114,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134,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流動負債約288,26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0.14倍(二零一五年：約1.15倍)。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72,6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1,945,000港元)及38,0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0,21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4.54倍(二零一五年：約0.26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約為3.7%(二零一五年：約446.3%)。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成功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9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07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5,054,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作支付僱員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及／或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認購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53港元，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049,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5,033,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作支付僱員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產生資本承擔約226,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91,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金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4名員工(二零一五年：33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249,4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成員。36,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58,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43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神州富卓」）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神州富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銷售代價150,000,000港元向神州富卓購買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能源」）10.5%之已發行股本。中聯能源之前是由本公司透過神州富卓擁有10.5%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而就先前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註銷，作為相同金額代價之部分付款。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中聯能源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中聯能源之虧損約3,625,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達成和解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洪先生針對本公司作出反申索：(i) 支付該協議之未支付現金代價為數158,600,000港元加利息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173,500,000港元加利息（兩者均為該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及(ii) 償還洪先生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為數12,6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因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 (「Toeca」) 基於HCA 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命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洪先生之財產現時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委任之共同及個別破產受託人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保國武及陳浩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訂立和解契據，以就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達成和解。和解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和解契據解決方案於本公司股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院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根據和解契據駁回該訴訟。

(b) 針對洪先生之禁制令獲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頒佈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之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其後，根據和解契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以雙方同意下作出命令之方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法院解除。

(c) 駁回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1,739,962.7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訂立和解契據，以就勞資行動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法院在雙方同意下發出命令，根據和解契據駁回勞資行動。

(d) 洪海明先生與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之勞資訴訟無限期擱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來概無任何方採取行動以啟動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梁銀金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64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利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25,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支付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開支。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捷高集團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有關出售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而配售138,568,000股代價股份之三方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把有關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 <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 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邵子力先生及李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